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77,180,5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60,75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71.63%。

出席董監事：

董 事：陳飛龍、陳飛鵬、李勘文、陳正文、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監察人：吳鼎臣、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陳怡文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李熙普會計師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係為快速拓展大陸業務、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成效。本公司目前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南僑食品上海公司96.15%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

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1)南僑食品上海公司A股上市有利於增加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股東權益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在大陸所經營的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事業在大陸烘焙業居於領導地位，擴大生產規模後所聚集的經濟效益非常明顯，增資上市後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於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的淨利潤。

(2)改善財務結構與減輕財務費用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如順利A股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大陸子公司在地資金來源，將可有效降低目前集團借款水位，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3)未涉及原股東股份轉讓

本次公開發行後南僑投資控股母公司仍保有對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的控制地位，且本次股票上市計畫採取公開發行新股方式進行，並未涉及轉讓本公司既有股份之情形。

2.對業務的影響

(1)子公司南僑食品上海公司通過本次 A 股上市，可利用募集資金再投資複製既有的成功模式拓展大陸市場，以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並可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使本集團成為大陸地區食用油脂更堅定的領導廠商的方向前進。

(2)南僑食品上海公司藉由 A 股上市，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地的企業社會形象，吸引優秀人才，並藉由員工認股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股權分散方式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1.分散方式

公開發行股票，具體方式為發行新股，不涉及本公司既有股份轉讓，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規，發行股票數量將不高於占發行後總股本比例 25% 之上限，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準；若本公司日後順利獲得 A 股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之合理性或對上市股東權益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監察人審議後再次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上海、天津及廣州三廠擴建廠房，增設油脂及冷凍麵糰生產線、綠能設備、優化現有產線製程、食安設備升級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五) 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六) 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七)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如順利於A股上市，並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八) 其他說明

1. 南僑食品上海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 為配合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

增資基準日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5,449,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0,947,754 權)；反對權數：1,927,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27,26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801,4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185,73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178,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0,060,758 權)之 93.3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擬申請在大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應避免與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有同業競爭之情形。

(二)考量本公司目前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於大陸之油脂及冷凍麵糰業務原即依據集團經營策略由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且南僑食品上海公司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知名度，並透過南僑食品上海公司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且本公司本係主要透過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經營中國大陸市場，故本公司擬同意配合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和南僑食品上海公司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又本公司與南僑食品上海公司之間，具有控制從屬之關係，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尚不致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三)為配合南僑食品上海公司在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及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容須依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訂定。

(四)本案經提報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且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定事宜。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68,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866,961 權)；反對權數：1,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253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808,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192,54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178,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0,060,758 權)之 94.4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提請公決。

說明：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分割轉為投控，為留任優秀人才，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得發給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375,3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873,397 權)；反對權數：1,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253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801,8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186,10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178,5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0,060,758 權)之 94.4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涂邁文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全程錄音，一切議事內容，悉依錄音內容為準。